**宜蘭縣醫療機構生產事故處理機制調查表**

**(診所及助產機構版)**

診所/助產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Q1: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規定，診所及助產機構(有提供生產服務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需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貴機構是否與後送醫院或醫師公會等單位合作指定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及提供關懷服務？  (專業小組人員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人員) | A1:是□，機構指定專業人員為  \_\_\_\_\_\_\_(請附上機構流程組織  圖及處理流程；專業人員小組名  單)  否□,原因:\_\_\_\_\_\_\_\_\_\_\_\_ |
| Q2:貴機構於112-113年是否曾發生過生產事故? | A2:是□，件數\_\_\_件(請續答第  3題至第5題)  否□，請跳至第6題回答 |
| Q3: 是否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並留有紀錄 | A3: 是□ 、 否□ |
| Q4:是否於生產事故發生後次月10日前向中央完成事故通報？ | A4: 是□  否□,原因:\_\_\_\_\_\_\_\_\_\_\_\_ |
| Q5:是否主動協助個案申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A5: 是□  否□,原因:\_\_\_\_\_\_\_\_\_\_\_\_\_ |
| Q6: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請敘明機構風險管控與內部、外部通報機制 |  |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